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新里程 公告编号:2023-038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新里程 | 股票代码 | 00221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恒康医疗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刘军 | | 向妮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层 |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层 |
| 传真 | 010-85235985 | | 010-85235985 |
| 电话 | 010-85235985 | | 010-85235985 |
| 电子信箱 | dongshiban@njhtg.com | | dongshiban@njhtg.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立足于医疗服务和药品制造“双轮驱动”大健康产业。医疗服务业务，公司推进以区域医疗中心为战略的医疗机构布局，打造以三甲综合医院为依托、“综合总院+专科分院”的“1+N”创新服务模式，打造区域领先的医疗机构，聚焦肿瘤、心血管、脑血管、骨科等老年化疾病。药品制造业务，公司致力于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二十余年，“独一味”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并形成了以“独一味”系列药品为核心，拥有中成药等领域的多个龙头产品，为公司制药产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秉承“让人人享有更美好的健康服务”的使命，将不断通过技术、人才、资金、资源投入，将下属医院打造成为区域领先的医疗服务机构，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医疗品牌；以“独一味”为平台，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健康消费产品、整合优质同行等，做大做强中药板块，实现品牌创新和内涵升级。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医疗服务与药品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1、医疗服务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3家三级医院、7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含并购基金控股医院）等共计11家医院。其中瓦三医院、盱眙中医院、泗阳医院、兰考第一医院和崇州二院已初步形成区域（县域）医疗中心，蓬溪医院、赣西医院和赣西肿瘤医院等均为当地（县域）排名靠前的医疗机构。

2、药品制造

公司旗下独一味公司，致力于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二十余年，在药品行业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独一味”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拥有独一味胶囊、参芪五味子片、脉平片、前列安通片、宫瘤宁胶囊等36个品种，其中全国独家产品8个，《中国药典》（2020版）收录产品12个，20个医保产品，独一味胶囊、独一味片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产品，其中独一味胶囊为全国独家基药。

（二）经营模式

1、医疗服务业务

通过“一个综合医院+多个专科分院”的“1+N”模式，打造区域领先的医疗机构，提升机构竞争力和影响力。区域医疗中心聚焦肿瘤、心血管、脑血管、骨科等老龄化重大疾病，服务国家老龄化和人口规划的新需求。在此基础上打造四大显著优势：通过模式创新提升市场份额；通过学科集群推动临床技术提升；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品牌效应吸引优秀人才。目前，公司旗下医院积极推进上述经营策略。如瓦房店第三医院新院区、盱眙中医院新院区已获批肿瘤医院牌照，兰考第一医院正在积极筹建肿瘤中心，泗阳医院东院区也在积极申请肿瘤医院及老年医院牌照。

2、药品制造业务

坚持自主研发生产与委托研发生产相结合、自建团队销售与招商销售相结合、处方用药产品渠道与非处方用药产品渠道相结合、特色独家专利中药品种与目录经典名方中药品种相结合，以特色独家藏药独一味系列产品深度开发为基础，致力于国家保护中医药品种和创新型生物医药研发和市场运营。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医疗服务业务，公司通过战略布局、等级创建、规模扩张，增加医院在当地的市场份额；通过学科布局、专科能力和人才建设提升运营质量，提升有效收入；通过经营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升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泗阳医院、兰考第一医院、瓦房店第三医院、盱眙中医院在当地医疗市场份额领先；各家医院立足现有优势，持续增强竞争力，实现市场份额、有效收入的增长和盈利能力提升。

2、药品制造业务，以独一味制药为依托，打造“医药+消费”的产业 ，建立有竞争力的医药产品矩阵和有影响力的消费产业布局，重塑有号召力的行业市场品牌。公司将通过完善管理制度、扩大产能规模、优化新老品种结构、完成全渠道布局等方式，实现转型升级。充分利用独一味活血化瘀的药品功能，打造口腔护理的产品线，进入快速消费品市场，推动消费产业增长。从而持续推动医药板块产业链、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抗政策风险能力的增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年末 |
|---|---|---|---|---|
| 总资产 | 5,642,118,964.71 | 6,690,205,812.98 | -15.67% | 4,820,797,979.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23,143,158.29 | 1,553,073,229.01 | 10.95% | 133,846,160.94 |
|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营业收入 | 3,152,734,880.63 | 3,016,070,733.20 | 4.53% | 2,805,895,494.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5,621,958.97 | -371,431,516.93 | 141.90% | -52,243,830.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1,209,535.37 | -415,431,630.35 | 121.96% | -44,078,955.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8,039,414.81 | 277,294,763.28 | -3.34% | 283,796,318.8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77 | -0.1991 | 123.96% | -0.028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77 | -0.1991 | 123.96% | -0.02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52% | -381.53% | 391.05% | -31.79%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761,048,026.55 | 760,418,492.57 | 805,193,959.15 | 826,074,402.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93,558.53 | 49,185,338.50 | 61,844,075.76 | 43,398,986.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21,579.45 | 40,524,928.42 | 15,462,621.60 | 34,100,405.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049,044.25 | -5,121,375.07 | 70,995,644.66 | 170,116,100.9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9,93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4,51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北京新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30% | 825,927,323.00 | | 质押 | 157,480,315.00 |
| 阙文彬 | 境内自然人 | 11.22% | 366,317,769.00 | | 冻结 | 366,317,769.00 |
|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健康产业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其他 | 6.62% | 216,076,923.00 | | | |
| 大河融智（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9% | 140,000,000.00 | | | |
|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45% | 112,500,000.00 | | | |
|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6% | 100,000,000.00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68% | 87,534,131.00 | | | |
|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36% | 76,923,077.00 | | | |
|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2.20% | 71,660,052.00 | | | |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4% | 60,000,00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三位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健康产业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八位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管理人即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五位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第六大股东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重整事项

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的通知，获悉债权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2020）甘1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同汇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陇南中院作出《关于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批复》，同意恒康医疗管理人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决定。恒康医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021年12月1日，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通过公开评审程序，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

2022年3月21日，管理人与新里程健康及财务投资人、恒康医疗签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4月7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已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管理人向陇南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2022年4月22日，陇南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2年6月23日，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12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

在重整程序中，公司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投入共计18亿元资金，提供了无折扣的债权清偿方案，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资产规模增大，负债率大幅下降，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重整完成后，公司的基本面发生了根本性改善，并将提升持续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也将成为更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等全体出资人的利益。

（二）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事项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9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Hengkang medical Group Co.,LTD”变更为“New Journey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Co.,LTD”，证券简称由“恒康医疗”变更为“新里程”，英文简称由“Hengkang medical”变更为“New Journey”。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公司证券简称自2022年9月26日起由“恒康医疗”变更为“新里程”，英文简称由“Hengkang medical”变更为“New Journey”，证券代码“002219”仍保持不变。公司于2022年9 月22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号）。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杨林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33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1.202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1520038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64,300,189.4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621,958.97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93,364,530.6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30,379,322.29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导致不能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2、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2年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2023年经营计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4、公司不存在本条第四款所列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况。

（四）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4、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三、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出现当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等情形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2、公司2022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不满足实施分红条件。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方式，同时需要保障产业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的债务情况、资金情况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2022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不满足实施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34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是经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将2023年审计费用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实际工作内容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成立日期:2013年 9月 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事务所简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3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号文批准，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致力于提供审计、财务、税务、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优秀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13人，其中合伙人数量:10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6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3人，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设在北京，现设有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专业标准部、综合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10多个审计业务部，在郑州、深圳、上海、南京、广州、合肥、成都、重庆、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大连、济南、长沙、东莞、宁波、新疆、雄安等地拥有22家分所。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工程咨询、司法鉴定等，服务对象涉及石油石化、商业、贸易、金融、证券、保险、能源、化 工、钢铁、机电、电子等多个行业，业务广泛分布于北京、四川、河南、贵州、广东、江西、上海、辽宁、重庆、山东等二十多个省市。目前已完成32家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业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目标是把所掌握的知识升华增值，裨益于广大的客户、员工，贡献资本市场。通过专业的网络及专家支持，倾力为国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优质全程专业服务。

2011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126名；注册会计师5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9人。

（三）业务信息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亿元，审计业务收入6.9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8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家，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家、批发业4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3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2家、商务服务业2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家，其余行业15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6103万元。

（四）执业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为张争鸣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5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唐雪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为袁攀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3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受到行政处罚人员10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人员50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人员8人次。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职业风险金2,424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859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1,571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七）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2022年度，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通过了解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因此，我们对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表示认可，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通过了解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35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未来12个月担保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未来12个月，公司子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27,900万元人民币。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95,900万元，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2,000万元，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调剂使用。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未来12个月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新里程 | 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32.02% | 443.37 | 1,500 | 0.87% | 否 |
| 新里程 | 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100% | 45.14% | 25,800 | 25,800 | 14.97% | 否 |
| 新里程 | 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 | 80% | 49.89% | 1,563.4 | 1,600 | 0.93% | 否 |
| 新里程 | 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 100% | 56.36% | 3,800 | 10,000 | 5.80% | 否 |
| 新里程 | 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 100% | 61.80% | 8500 | 22,000 | 12.77% | 否 |
| 新里程 | 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66.85% | 20,058.49 | 35,000 | 20.31% | 否 |
| 新里程 | 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 70% | 79.41% | 0 | 22,000 | 12.77% | 否 |
| 新里程 | 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 81.42% | 92.34% | 5,000 | 10,000 | 5.80% | 否 |
| 合计 | - | - | - | 65,165.26 | 127,900 | - | -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将对各子公司的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赣西肿瘤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注册地点: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登岸管理处上湾居委会公园中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荣

注册资本:32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赣西肿瘤医院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94,699,287.75 | 296,598,233.09 |
| 净资产 | 205,201,750.51 | 201,636,864.45 |
| 负债总额 | 89,497,537.24 | 94,961,368.64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5,000,000.00 | 7,433,65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89,497,537.24 | 92,527,718.64 |
| 项目 | 2021年1-12月 | 202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80,973,965.80 | 95,185,234.63 |
| 利润总额 | -9,041,303.14 | -3,564,886.06 |
| 净利润 | -9,041,303.14 | -3,564,886.06 |

注:上表所列赣西肿瘤医院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独一味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晓光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一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811,069,470.12 | 1,242,253,725.59 |
| 净资产 | 260,075,911.14 | 681,513,790.72 |
| 负债总额 | 550,993,558.98 | 560,739,934.87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98,000,000 | 160,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550,993,558.98 | 560,739,934.87 |
| 项目 | 2021年1-12月 | 202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365,103,988.07 | 409,662,434.75 |
| 利润总额 | 28,089,118.37 | 87,820,433.28 |
| 净利润 | 23,685,122.55 | 71,437,879.58 |

注:上表所列独一味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崇二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注册地点: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安西路431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忠

注册资本:9482.5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二级专业详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诊疗科目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崇二医院7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57,276,768.71 | 278,020,397.57 |
| 净资产 | 49,976,817.11 | 57,232,026.14 |
| 负债总额 | 207,299,951.60 | 220,788,371.4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4,000,000.00 | 3,983,102.37 |
| 流动负债总额 | 190,710,794.48 | 212,221,049.69 |
| 项目 | 2021年1-12月 | 202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296,974,994.82 | 327,642,120.28 |
| 利润总额 | 2,580,366.54 | 9,034,812.99 |
| 净利润 | 1,875,893.79 | 6,667,209.03 |

注:上表所列崇二医院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盱眙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注册地点:淮安市盱眙县盱城五墩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何占德

注册资本:27253.65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药物咨询、不动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盱眙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75,315,967 | 519,071,196.95 |
| 净资产 | 198,219,243 | 198,305,059.93 |
| 负债总额 | 277,096,724 | 320,766,137.02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95,000,000 | 58,05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75,485,371 | 291,469,925.42 |
| 项目 | 2021年1-12月 | 202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349,723,286 | 393,808,283.50 |
| 利润总额 | -9,772,560 | 4,672,699.56 |
| 净利润 | -8,478,656 | 85,816.59 |

注:上表所列盱眙中医院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兰考第一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注册地点:兰考县城区中山北街北段西侧

注册资本: 20332.6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文超

经营范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疗项目开展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医疗设备销售，增值电信业务。

兰考第一医院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合并其100%权益。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68,233,346 | 413,444,129.14 |
| 净资产 | 160,229,041 | 180,407,189.45 |
| 负债总额 | 208,004,304 | 233,036,939.69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204,339,174 | 214,781,430.90 |
| 项目 | 2021年1-12月 | 202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369,182,010 | 381,557,757.27 |
| 利润总额 | 24,988,913 | 27,343,180.27 |
| 净利润 | 18,726,876 | 20,178,147.97 |

注:上表所列兰考第一医院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瓦三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4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北共济街三段36号

法定代表人:吴祖耀

注册资本:68,92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包括乳腺科、肛肠科）、妇产科（妇科、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病专业、麻醉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内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医学科）、软伤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核磁共振、心电、B超、CT）、健康体检科、肿瘤科（肿瘤内科专业）、妇科腹腔镜手术（二级及以下）、血透室、计划生育临床服务、急诊科、老年人护理养护、医疗护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瓦三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342,174,630 | 1,205,226,259.24 |
| 净资产 | 380,530,919 | 399,495,156.45 |
| 负债总额 | 961,643,711 | 805,731,102.79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34,834,316 | 220,594,944.90 |
| 流动负债总额 | 662,576,708 | 611,932,603.49 |
| 项目 | 2021年1-12月 | 202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524,424,870 | 553,631,945.47 |
| 利润总额 | -33,363,766 | 20,909,294.47 |
| 净利润 | -29,333,610 | 18,964,237.80 |

注:上表所列瓦三医院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泗阳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泗阳医院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合并其81.42%权益。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67,502,454 | 846,929,717.74 |
| 净资产 | 36,436,456 | 64,875,356.91 |
| 负债总额 | 631,065,998 | 782,054,360.8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40,000,000 | 80,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591,973,780 | 747,605,648.83 |
| 项目 | 2021年1-12月 | 202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605,603,355 | 564,278,847.08 |
| 利润总额 | 40,594,236 | 38,155,628.04 |
| 净利润 | 29,681,292 | 28,438,900.89 |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赣西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2月2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萍钢厂内

法定代表人:张海

注册资本:18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赣西医院8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06,865,758 | 232,295,422.49 |
| 净资产 | 111,739,043 | 116,404,344.10 |
| 负债总额 | 95,126,715 | 115,891,078.39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5,034,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95,126,715 | 110,857,078.39 |
| 项目 | 2021年1-12月 | 202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32,359,906 | 148,227,699.18 |
| 利润总额 | 6,004,330 | 4,443,697.22 |
| 净利润 | 5,869,771 | 4,665,300.95 |

注:上表所列赣西医院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实施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此次对上述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127,900万元，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完全能控制上述被担保人的生产与经营，一切重大决策均由公司决定。本次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27,6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05%。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5,165.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82%。公司将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对下属机构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已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将增至25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2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36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过公司对2022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048.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资产类别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
| 金融资产 | 9,021.67 |
| 存货 | 26.90 |
| 合计 | 9,048.57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资产名称 | 金融资产 |
|---|---|
| 账面价值（万元） | 100,286.36 |
|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 91,264.69 |
|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 按迁徙率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孰高的原则，并与个别认定相结合，预计不能收回金额。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
|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 9,021.67 |
| 本次计提原因 | 对预期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减值，采用以迁徙率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孰高的原则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各项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综合分析相关债务方的经营状况、账龄、可回收性等因素，对预期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减值，本公司采用以迁徙率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孰高的原则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决定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9,021.67万元。

2、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2022年12月31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年终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时，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6.9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048.57万元，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8.00万元，相应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508.00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37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认真审核了《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30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8）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1520038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64,300,189.4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621,958.97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93,364,530.6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30,379,322.29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导致不能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22年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2023年经营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提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3）刊载于2023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2023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内容。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并确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等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预计127,900万元人民币。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总计为9,048.5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32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5月5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4.00 |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5.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 2022年度述职报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议案6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军 向妮

联系电话:010-85235985

传真电话:010-85235985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新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 |
| 4.00 |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 5.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31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不满足实施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作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